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2/PL/HS

立法會CB(2)1527/07-08(04)號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4月1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2009財政年度推出一項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為70歲或以上長者每人每年提供5張面值50元的醫療券，以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部分費用。長者可以把醫療券用於西醫、中醫、專職醫療及牙醫等服務，亦可用於預防性及治療性的服務。

3. 試驗計劃每年耗資約1億5,000萬元，會試行"錢跟病人走"的概念，讓長者在本身所屬的社區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基層醫療服務，為未來資助基層醫療服務試行一個新的模式。

過往的討論

4.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10月12日及11月12日與政府當局討論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獲發醫療券的合資格年齡

5. 鑒於領取高齡津貼的合資格年齡為65至69歲，鄭家富議員、張超雄議員、李卓人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獲發醫療券的合資格年齡下調至65歲或以上。

6.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透過試驗計劃以落實"錢跟病人走"的概念，屬新的做法，因此必須審慎行事，在起步階段，計劃的規模和適用的人口組別均較小。此外，海外經驗顯示，若政府大規模巨額補貼私營醫療服務，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增加費用及收費。

醫療券的面值

7. 委員普遍認為，每年向每名長者提供5張總值250元的醫療券，實在過於吝嗇，當局應增加醫療券的面值，以加強保障長者的健康。鄭家富議員特別促請政府當局把每張醫療券的面值增至120至150元，那是私營機構醫生的平均診金和藥費，使長者無須自費繳付醫療費用。
8. 政府當局解釋，推出醫療券的目的並非要全費資助長者尋求私營機構的醫療服務，而是通過提供部分資助，推廣與病人共同承擔醫療的理念，特別是分擔費用的理念，以確保能善用醫療服務。然而，當局指出，現時向長者提供的公共醫療服務不會因推行試驗計劃而減少。長者如有需要，仍可使用公共醫療服務。
9. 郭家麒議員認為，醫療券應至少足以讓每名長者進行每年一次的身體檢查和牙科檢查。李國麟議員建議准許長者利用醫療券購買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健康中心所提供的身體檢查服務，以及由政府牙科診所提供的牙科檢查服務，方剛議員則建議指定把5張醫療券的其中一張用於身體檢查。
10. 政府當局表示非常重視加強向長者提供預防護理。至於最有效推展這些工作的方案，應在進行醫療改革及輔助融資安排的全港諮詢時討論。當局進而表示，由於向長者提供醫療券的計劃是新推出的，當局決定在3年試驗期間，不對醫療券的用途訂定過多條件，使計劃更利便長者。雖然試驗計劃在3年試驗期屆滿後才進行全面檢討，期間會每6個月進行定期檢討，以便根據營運經驗作出改善。

試驗計劃的行政工作

11.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會設立電子平台，儲存符合資格長者的帳戶，此舉既可免除長者保存醫療券，亦可收集有關使用率的數據，以作分析。
12. 張超雄議員指出，鑒於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涉及複雜的行政工作，而部分長者(尤其是那些獨居及舉目無親的長者)難以接觸，政府當局推行試驗計劃時，應考慮跟向長者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合作。

相關文件

13. 委員可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會議的文件及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8日